

工作八小時，理所當然？

近年來有不少的大學畢業生在畢業後或者是服完兵役之後，並不馬上就業，反正家裡不愁多一個人吃飯，他們的家人也似乎並不急著逼他們馬上找事。最近一份勞委會委託的研究報告也明確指出這種「奢侈性失業」的增加，而認為是由於台灣人力供給與需求的脫節。一方面這當然是社會財富的累積使得這種奢侈成為可能，同時也顯示了中國父母對小孩的寵愛有加。不過若換個角度來看，現在台灣社會講究效率，一個正經的工作一定至少要每天工作八小時，並且多半是相當忙碌的八小時，與「失業」的悠閒與自由的生活相比，也難怪他們猶豫而躊躇不前了。不過，為什麼這劃一的基本工時是八小時而不是十小時或六小時？

大多數白領族都把工作八小時當作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情，事實上這並不見得是那麼簡單那麼理所當然，歷史的發展可以讓我們更清楚這件事。對於戰後的台灣而言，八小時的基本工時恐怕是一個舶來品，那時西方國家的標準工時已經是八小時了，因此我們也好像理當如此。但是西方國家的這個八小時基本工時是經過了長期的無數的抗爭才取得的成果，並且是從十二小時逐步降低下來的。台灣的藍領族就沒有如此幸運了，八小時雖是公定的工時，但是在早期工廠加班是正常，所以每天工作超過十小時每月只休息兩天就變成了實際上的基本工時標準。近年來是因為社會財富的累積，其他工作機會的增加，因而導致勞動市場供給的緊張，這才使得台灣藍領族實際上的基本工時減少。或許也正是因为這減少不是經過全面的抗爭而來，才讓人以為八小時是理所當然。

若從雇主的角度來看，要求每個人都幾乎必須在同樣的時間上班，無論是就管理上的方便、效率上的要求，都是很可以理解的。藍領工作須要整齊劃一的紀律，整個工廠的生產線開動了之後，所有的員工必須同時跟得上生產流程的速度。就白領上班族而言其實也是一樣的，因為每個人的工作都是必須與他人互動的，任何人的缺席都會引起不便、拖延或停頓。

另一方面這裡也牽涉到員工之間的競爭問題。在這經濟體裡，除了當老板的人之外其他都是受雇者，都是勞動市場裡的一員，各自依其所擁有技能的稀有性而有不同的市場價值，但是彼此之間多多少少有競爭存在。對雇主而言一個無法全天工作的員工當然是比不上一個能夠全天性工作的員工，假設其他條件相同。很少人是無可或缺的，任何稀有的技能都可以假以時日培養，更何況大多數的人沒有稀有技能，因為稀有的定義原本就是相對於他人而言的。

所以只要失業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若是一個社會沒有對工時做統一的規定，那受雇者之間競爭的壓力就會可能導致延長工時的壓力。因為雇主會因為企業間的競爭壓力而必須隨時隨地的注意可以節省成本的可能方式，而節省薪資成本當然是一重要途徑，若能用同樣的錢請到一位工作更努力的員工，那雇主為了利潤，為了它企業的生存，也必須如此。

所以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因，基本工作時間必然成為一個公共的議題。要對基本工時做任何改變，譬如縮短工時或使工時有彈性，都是不可能以個別方式達成的。要縮短工時必須是一個集體性的努力，其結果也將成為一個公共性的決議。